切　結　書

一、具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祭祀公業向 貴府領取坐落基隆市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路（街）＿段＿巷＿弄＿＿號＿樓建物補償費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安置遷移費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營業損失補償費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合計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。上開建物確為本祭祀公業所有，嗣後如有發生任何糾紛或不法行為冒領等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將上開款項自動歸還 貴府。

二、建物拆除期限，聽由需地機關（或單位）通知，具結人當於期限內配合自行拆除；逾期未自行拆除時，具結人除同意放棄領取獎勵金外；且無條件由需地機關（或單位）拆除，拆除之建材或雜物，全部視同廢物，屆時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概與 貴府無關，絕無異議，具結人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印鑑章）

（全體派下員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住址：

電話：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印鑑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